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2018-01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设立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裕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程裕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核同意聘任金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金闽丽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4 日

附：

金闽丽女士简历

金闽丽女士，1962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政工师、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金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闽丽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00945

传真：021-58308810

电子邮箱：lyry@lyry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